

#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沙灘盃巧固球錦標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

(COVID-19)

## 【防疫計畫】

### 壹、目的

為防範舉辦 111 年全國沙灘盃巧固球錦標賽（以下簡稱沙灘盃）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俗稱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對象：參加賽會人員，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。

### 貳、通則

- (一)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。
- (二)依法通報：各參加隊伍、單位或個人，應依疾管署、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- (三)配合防疫政策：各參賽隊伍、單位或個人，應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四)危機處理：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賽會或活動。
- (五)分項執行：各競賽會場防疫工作由各單項委員會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## 參、 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

※本賽會取消開閉幕典禮並且進行閉門比賽，除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相關隊職員外，不開放觀眾入場。

### 一、 競賽防疫作業要點

#### (一) 賽會舉辦前

1.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。必要時邀集本縣衛生局、環保局等單位，共商防疫配合與支援事項。
2. 於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，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。
3. 於召開領隊、裁判會議時，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並隨時保持社交距離。
4.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賽前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5. 落實賽會舉辦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6.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(如肥皂、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)，並預先規劃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7. 備置額溫槍(耳溫槍)、口罩、酒精等，供防疫使用。
8. 請各競賽單位務必叮嚀選手，做好環境衛生、保持社交距離，時常清潔手部以及全程佩戴口罩。儘量團進團出、避免頻繁進出會場園區，並盡可能記錄全日生活動態足跡。

#### (二) 賽會舉辦期間

1. 進出動線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，儘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。各場館儘量採單一入口處，以有效管制人員出入。本次賽會採閉門比賽，除比賽時的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相關隊職員外，不開放觀眾入場。
2. 所有人進入場館前，需先掃描場館 QR Code 發送至 1922 進行實名制(或現場填寫)後，並經量測體溫、雙手消毒、確實佩戴口罩，始能進入。
3. 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。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(附件 1)通報大會(或裁判長)，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單位領隊或教練，以禁賽處置。

4. 除了正在比賽之選手，其餘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，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，應即禁止入場，並勸導就醫。
5.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)應進行清潔，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，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 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清水)的稀釋漂白水，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6. 針對比賽球及球網，請於比賽完畢進行消毒後，才能再次使用。
7. 備置額溫槍(耳溫槍)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8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9.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，全國協會防疫小組隨時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10. 本賽事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未解除者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參與本賽事。

### (三)借用學校場地相關防疫措施因應

1. 規畫獨立出入口供競賽相關人員進出校園，和學校人員進行區隔。
2. 競賽場地區與學校學生活動區及教學區隔離，避免接觸。
3. 於賽程安排上進行選手分流，以符合現階段規定之室內、外人數限制。
4. 競賽場地各競賽場次結束或不定時進行器材設備清消，並於全部賽程結束後，進行全面清消，以確保校園內教職員生安全

※如單一場館同時有 5 名(含)以上人員出現疫情相關症狀，該比賽將立即停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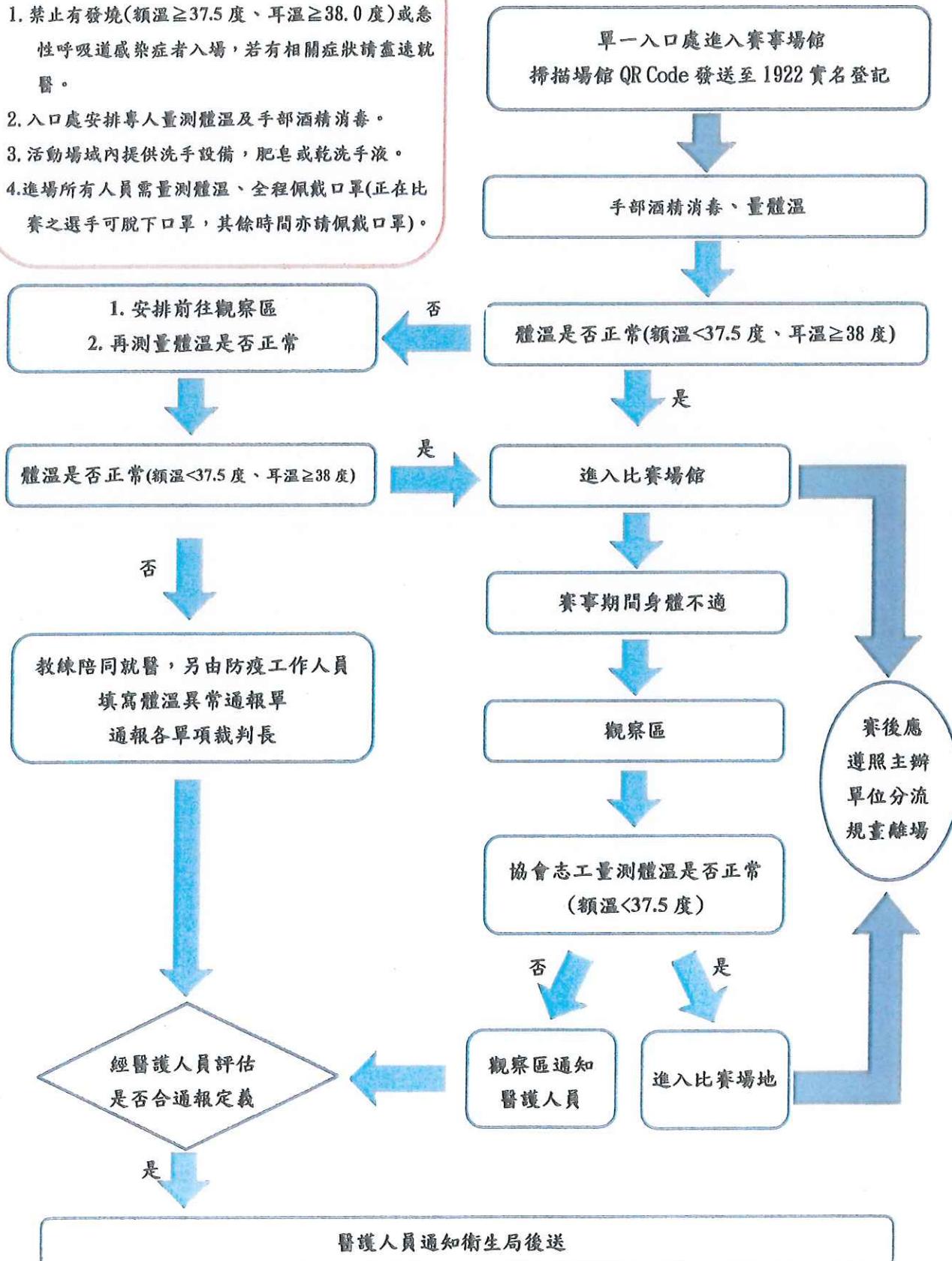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指引。

### (四)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。

## 二、防疫作業流程圖

備註：

1. 禁止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.0$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請盡速就醫。
2.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3.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，肥皂或乾洗手液。
4. 進場所有人員需量測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(正在比賽之選手可脫下口罩，其餘時間亦請佩戴口罩)。



### 三、各參賽單位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：

- (一)勤量體溫、勤洗手；減少觸摸眼、口、鼻等行為。
- (二)出入各場所，應佩戴口罩。
- (三)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立即進行回報。

### 四、各競賽場地應備物資及器材：

- (一)體溫量測設備：額溫槍或耳溫槍或紅外線測溫儀。
- (二)體溫標示物資：
  - 1. 識別貼紙或印章。
  - 2. 體溫異常通報單。
- (三)個人衛生設備：
  - 1. 75%酒精、噴瓶。
  - 2. 洗潔劑、洗手乳、肥皂等。
  - 3. 口罩。(僅供臨時狀況之需)
- (四)環境衛生物資：消毒水、抹布、盛水容器等。
- (五)防護設備：乳膠手套、面罩、隔離衣。
- (六)防疫宣導：QR code 海報、紙本表單等。

### 肆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 1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沙灘盃巧固球錦標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

防疫計畫・體溫異常通報單

當事人姓名		
所屬單位		
身分		
比賽地點		
參與項目		
體溫紀錄	體溫	量測時間
第 1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2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3 次溫度(耳溫)		
量測者簽名		
裁判長簽收		
告知當事人領隊 (或教練)	請當事人領隊 (或教練)簽名確認	

說明：

1. 依照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武漢肺炎）防疫計畫」第參部分第一條「競賽防疫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：「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。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通報大會(或裁判長)，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學校領隊或教練，以禁賽處置。」
2. 本表由防疫工作人員填寫並通報。